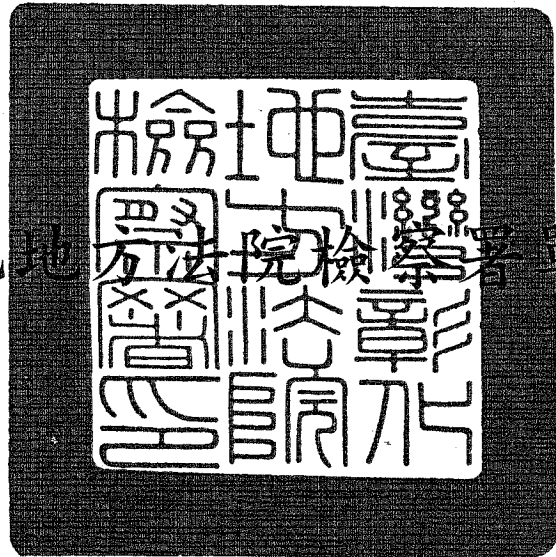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2-21)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
(二) 預算執行概況.....	5
(三) 資產負債實況.....	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六)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6
(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7
(八)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8
(九)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十三)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十四)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十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六)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十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十八)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二十) 增購或汰換車輛明細表.....	54~55
(二十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2

總 說 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為配合施政重點，將(1)為民服務(2)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清理(3)計畫預算之執行，列為指定管理項目。
- 2、加強推動政風業務，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列為本署行政管理上重點工作。
- 3、貫徹刑罰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4、為疏減訟源，減輕爭訟，妥適予以緩起訴處分或勸導雙方和解息訟，或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以消弭爭端，創造祥和社會，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5、落實檢察官業務，平時管考監督，提高辦案效率，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列為行政管理之重點工作。
- 6、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7、貫徹分層負責制度，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品質及績效。
- 8、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並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消弭紛爭。
- 9、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落實為民服務。
- 10、配合資訊發展，繼續加強充實檢察行政業務資訊化，檢察官辦案系統電腦化及人員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
- 11、本年度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18,032 件，執行案件新收 15,299 件，其他案件新收 59,223 件，合計新收 92,554 件，合計終結 91,437 件，辦案正確性 95.54%。
- 12、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58 件；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得易科罰金等案，刑事執行案件終結達 93.10%。
- 13、本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248 場次，法令宣導品 940,525 件，廣播電臺宣導 91 次，並運用網路、VCD、DVD 播放、志工研習、淨山健行等媒體宣導活動。
- 14、本年度起訴計 8,889 件，包括依通常程序起訴 4,548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341 件；不起訴處分 4,734 件，包括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478 件及一般不起訴處分 4,256 件；緩起訴處分 1,495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一般行政業務隨時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3. 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並厲行考核獎懲。簡化流程，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減少紙張。 4. 加強預防及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等安全防護工作。 5.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6. 加強財產與檔案之管理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行政管理制度化，對工作隨時檢討改進。 2. 實施行政管理資訊化，授權決行，縮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 3. 進用考試及格人員輔導實務訓練；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機關首長及科室主管對其所屬厲行平時考核，供年終考績參考。 4. 貫徹執行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並稽核易滋弊端業務，有效預防貪瀆不法；實施安全檢查嚴格門禁管制，加強巡邏查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5. 將承辦案件過程及終結情形輸入電腦以備查詢並與法務部連線，迅速瞭解被告犯罪前科資料，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 6. 指派專人負責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並定期盤點；案件歸檔、調卷電腦化並加強檔卷清理。 7. 本計畫預算數270,192,000元，決算數264,909,189元，執行率98.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及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3.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4.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竊盜及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5. 積極查察賄選、端正選風，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以安定經濟秩序並加強防治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6. 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7.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服務中心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全民法令知識宣導，疏減訟源。每日短片及跑馬燈宣導各項政令。 2. 贓證物品、保管品，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98年度證人旅費發放3,368人。 3. 厲行主動偵查，有效打擊犯罪；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4. 成立肅貪及掃黑小組積極偵辦貪瀆案；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法令宣導或演講248場，防制青少年吸食毒品；並主動查緝色情兒童性交易與賭博廣告。 5. 積極辦理查察賄選並加強反賄選宣導，從速從嚴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積極加強防制電腦網路販賣違禁品及傷風敗俗之物品。 6. 為防止以兒童為性交易對象，本署配合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 已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劃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8.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9.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10.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儘速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聲請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1.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2. 繼續推展觀護工作。	8. 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98年度強制執行拘提共拘獲33人、逮捕通緝犯6人。 9. 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卅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98年受理補償案件29件；受理求償案件5件。 10. 傳喚執行，符合易科罰金案件並提出證明者，隨即折算易科罰金金額，審慎核准之。 11. 輔導各委員會業務，疏減訟源；辦理調解宣導，擴大傳播推展調解業務。 12. 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回復社會正常生活及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 13. 本計畫預算數21,408,000元，決算數19,018,436元，執行率88.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偵防車1輛。	汰換87年10月購置之偵防車1輛。	本計畫預算數700,000元，決算數700,000元，執行率100%。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撙節支出，預算數207,000元，未申請動支。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本署訴訟轄區為彰化縣，因地處南北往來交通必經之地，近幾年來中小企業發達，社會型態逐漸改變，功利主義抬頭，且毗鄰台中都會區，不僅犯罪案件增加，其犯罪性質亦趨向多元、複雜化。
2. 本年度歲入預算，奉核定為 228,954,000 元，決算數 294,592,146 元，超收 65,638,146 元，執行率 128.67%，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10,583,000 元，決算數 246,415,204 元，超收 35,832,204 元。主要係因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等案件數多。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5,850,000 元，決算數 46,188,131 元，超收 30,338,131 元。主要係因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等案件國庫繳庫數較多。
 - (3) 賠償收入—決算數 4,000 元，係拍賣報廢汽車得標廠商違約沒入投標保證金。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03,000 元，決算數 473,320 元，短收 29,680 元。係因員工借用宿舍扣繳人數較少以致收入減少。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7,000 元，決算數 8,297 元，超收 1,297 元。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及銷售回饋金等收入。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9,000 元，決算數 134,803 元，超收 105,803 元。主要係因報廢汽車及廢舊鐵櫃等拍賣價款較高。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1,982,000 元，決算數 1,368,391 元，短收 613,609 元。主要係逾十年未領取之保管款因本年度加強清理退還當事人，致使繳庫數減少。
3. 本年度經費預算，本署對公帑開支，嚴守法令規定，加強稽核，杜絕浮濫，依照會計程序嚴格執行預算，使計畫進展與核定預算相配合，達到執行效果。
本年度奉核定經費 292,507,000 元，決算數 284,627,625 元，執行率 97.31%，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70,192,000 元，決算數 264,909,189 元，節餘數 5,282,811 元。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節餘數 3,982,169 元及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出之節餘款 1,300,642 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21,408,000 元，決算數 19,018,436 元，節餘數 2,389,564 元，係配合節約措施擲節支出之節餘。
- (3)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700,000 元，決算數 700,000 元，係汰換偵防車 1 輛，全部依計畫執行完畢。
-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7,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全部列為賸餘數繳庫。

三、資產負債實況：

- 1. 歲入類：
 - (1)保管款 107,694,913 元—刑事訴訟保證金 60,513,600 元，贓證物款 46,919,014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62,299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13,010,602 元。
 - (2)債權憑證 42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2 筆。
- 2. 經費類：
 - (1)專戶存款 533,822 元—係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專戶數。
 - (3)押金 310,000 元—房屋押金 310,000 元，與上年度同。
 - (4)代收款 12,587 元—預收留職停薪人員公保費 5,520 元及退休人員 99 年度健保費(自付部分)等 7,067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12,587 元。
 - (5)保管款 521,235 元—履約保證金 254,335 元及保固金 266,9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160,977 元。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433,000	0	226,433,000	292,607,335
	122			04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26,433,000	0	226,433,000	292,607,335
		01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583,000	0	210,583,000	246,415,204
			01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210,583,000	0	210,583,000	246,415,204
		0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850,000	0	15,850,000	46,188,131
			01	0423520201-0 沒入金	15,077,000	0	15,077,000	45,731,217
			02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773,000	0	773,000	456,914
		03		0423520300-2 賠償收入	0	0	0	4,000
			01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03,000	0	503,000	473,320
	139			052352000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03,000	0	503,000	473,320
		01		052352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503,000	0	503,000	473,320
			01	052352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3,000	0	503,000	473,32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6,000	0	36,000	143,100
	130			0723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6,000	0	36,000	143,100
		01		0723520100-0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8,297
			01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8,297
		02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9,000	0	29,000	134,80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82,000	0	1,982,000	1,368,391
	132			11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982,000	0	1,982,000	1,368,391
		01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1,982,000	0	1,982,000	1,368,391
			01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5,806
			02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982,000	0	1,982,000	1,352,58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292,607,335	66,174,335	129.22
0	0	292,607,335	66,174,335	129.22
0	0	246,415,204	35,832,204	117.02
0	0	246,415,204	35,832,204	117.02
0	0	46,188,131	30,338,131	291.41
0	0	45,731,217	30,654,217	303.32
0	0	456,914	-316,086	59.11
0	0	4,000	4,000	
0	0	4,000	4,000	
0	0	473,320	-29,680	94.10
0	0	473,320	-29,680	94.10
0	0	473,320	-29,680	94.10
0	0	473,320	-29,680	94.10
0	0	143,100	107,100	397.50
0	0	143,100	107,100	397.50
0	0	8,297	1,297	118.53
0	0	8,297	1,297	118.53
0	0	134,803	105,803	464.84
0	0	1,368,391	-613,609	69.04
0	0	1,368,391	-613,609	69.04
0	0	1,368,391	-613,609	69.04
0	0	15,806	15,806	
0	0	1,352,585	-629,415	68.24

臺灣彰化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228,954,000	0	228,954,000	294,592,14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28,954,000	0	228,954,000	294,592,14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294,592,146	65,638,146	128.67
0	0	0	0	
0	0	294,592,146	65,638,146	128.67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92,507,00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70,192,00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21,408,000	0	0	0
			03	352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0	0	0
			04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207,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226,07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26,07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248,2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48,250	0	0	0
				合 計	307,981,32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92,507,000	284,627,625 0	0 284,627,625	-7,879,375	97.31
270,192,000	264,909,189 0	0 264,909,189	-5,282,811	98.04
21,408,000	19,018,436 0	0 19,018,436	-2,389,564	88.84
700,000	700,000 0	0 700,000	0	100.00
207,000	0 0	0 0	-207,000	0.00
12,226,070	12,226,070 0	0 12,226,070	0	100.00
12,226,070	12,226,070 0	0 12,226,070	0	100.00
3,248,250	3,248,250 0	0 3,248,250	0	100.00
3,248,250	3,248,250 0	0 3,248,250	0	100.00
307,981,320	300,101,945 0	0 300,101,945	-7,879,375	97.44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2,507,000	0	0	0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92,50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9,52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980,00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70,19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57,88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10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4,00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9,12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128,00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2,28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80,000	0	0	0			
	03	352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0	0	0			
	01	352352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000	0	0	0			
	04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207,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07,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48,250	0	0	0			
		0100 人事費	3,248,2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26,07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226,07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5,474,32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92,507,000	284,627,625	0	-7,879,375	97.31
	0	284,627,625		
292,507,000	284,627,625	0	-7,879,375	97.31
	0	284,627,625		
289,459,468	281,580,093	0	-7,879,375	97.28
	0	281,580,093		
3,047,532	3,047,532	0	0	100.00
	0	3,047,532		
270,192,000	264,909,189	0	-5,282,811	98.04
	0	264,909,189		
257,888,000	253,905,831	0	-3,982,169	98.46
	0	253,905,831		
12,098,000	10,797,358	0	-1,300,642	89.25
	0	10,797,358		
206,000	206,000	0	0	100.00
	0	206,000		
19,060,468	16,670,904	0	-2,389,564	87.46
	0	16,670,904		
19,060,468	16,670,904	0	-2,389,564	87.46
	0	16,670,904		
2,347,532	2,347,532	0	0	100.00
	0	2,347,532		
2,347,532	2,347,532	0	0	100.00
	0	2,347,532		
700,000	700,000	0	0	100.00
	0	700,000		
700,000	700,000	0	0	100.00
	0	700,000		
700,000	700,000	0	0	100.00
	0	700,000		
207,000	0	0	-207,000	0.00
	0	0		
207,000	0	0	-207,000	0.00
	0	0		
3,248,250	3,248,250	0	0	100.00
	0	3,248,250		
3,248,250	3,248,250	0	0	100.00
	0	3,248,250		
12,226,070	12,226,070	0	0	100.00
	0	12,226,070		
12,226,070	12,226,070	0	0	100.00
	0	12,226,070		
15,474,320	15,474,320	0	0	100.00
	0	15,474,320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307,981,32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7,981,320	300,101,945 0	0 300,101,945	-7,879,375	97.4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07,694,913	121500-4 保管款	107,694,913
合 計	107,694,913	合 計	107,694,913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2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33,822	221000-4 保管款	521,235
211300-1 押金	310,000	221200-3 代收款	12,587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10,000
合 計	843,822	合 計	843,822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02,287,05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94,592,146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6,538,204	246,415,204	
減：退還數	-12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379,631	46,188,131	
減：退還數	-191,500		
賠償收入		4,000	
使用規費收入		473,320	
財產孳息		8,297	
廢舊物資售價		134,803	
雜項收入		1,368,391	
2. 121500-4 保管款		107,694,913	
收入數	232,768,518		
減：退還數	-125,073,605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772,056		
減：退還或沖轉數	-772,056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910,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910,000	
收 項 總 計			402,287,05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94,592,14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94,592,146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6,538,204	246,415,204	
減：退還數	-12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379,631	46,188,131	
減：退還數	-191,500		
賠償收入		4,000	
使用規費收入		473,320	
財產孳息		8,297	
廢舊物資售價		134,803	
雜項收入		1,368,391	
(二)本期結存			107,694,91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7,694,913	
付 項 總 計			402,287,05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300,945,76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7,443,218		
減：沖轉數	-67,443,21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00,101,945	
收入數	300,101,9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4,627,625		
統籌科目部分	15,474,320		
3. 221000-4 保管款		521,235	
收入數	1,438,437		
減：退還數	-917,202		
4. 221200-3 代收款		12,587	
收入數	51,106,172		
減：退還數	-51,093,585		
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310,000	
收 項 總 計			300,945,76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0,411,94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00,101,945	
支付數	300,101,9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4,627,625		
統籌科目部分	15,474,32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391,719		
本年度部分	7,391,719		
減：收回或沖轉數	-7,391,719		
本年度部分	-7,391,719		
3. 211300-1 押金		310,000	
支付數	3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10,000		
(二)本期結存			533,82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33,822	
付 項 總 計			300,945,76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105,492,579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262,299	
			04 專戶存款		1,940,035	
			總計		107,694,9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89年度		1,923,152	
			刑事保證金	1,510,000		
			贓證物款	413,152		
			90年度		2,851,814	
			刑事保證金	2,590,000		
			贓證物款	261,814		
			91年度		7,277,256	
			刑事保證金	6,783,000		
			贓證物款	494,256		
			92年度		2,719,097	
			刑事保證金	626,000		
			贓證物款	2,093,097		
			93年度		5,957,246	
			刑事保證金	3,932,500		
			贓證物款	2,010,59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150		
			94年度		13,295,460	
			刑事保證金	4,703,100		
			贓證物款	8,558,16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200		
			95年度		10,142,877	
			刑事保證金	3,784,000		
			贓證物款	6,353,11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760		
			96年度		15,817,244	
			刑事保證金	7,495,000		
			贓證物款	8,217,38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4,860		
			97年度		13,515,251	
			刑事保證金	9,648,000		
			贓證物款	3,813,55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3,700		
			98年度		34,195,516	
			刑事保證金	19,442,000		
			贓證物款	14,703,88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9,629		
			以前年度小計		73,499,397	以前年度係屬刑事案件未終結。
			本年度小計		34,195,516	
			合 計		107,694,9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3,822	
			02 專戶存款		12,587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521,235	
			總計		533,8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10,000	
			88		210,000	
			八十八年度			
			01		210,000	
			房屋押金			
88	06	30	第二辦公室3樓押金	210,000		
			92		100,000	
			九十二年度			
			01		100,000	
			房屋押金			
92	12	31	第二辦公室7樓押金	100,000		
			總計		3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87,335	
					254,335	
98	5	27	98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100101 收入傳票 綠點環境實業有限公司98年辦公大樓清潔工作 履約保證金98.6.1-99.5.31 28636876 綠點環境實業有限公司	15,825		
98	6	25	100115 收入傳票 冠發企業社98年社會勞動業務人力勞務外包 履約保證金98.7.1-98.12.31 45657847 冠發企業社	199,710		
98	12	30	100242 收入傳票 德智電腦有限公司99年電腦及印表機設備維護 履約保證金99.1.1-99.12.31 89735429 德智電腦有限公司	22,000		
98	12	30	100243 收入傳票 德智電腦有限公司99年電腦及印表機設備維護 差額保證金99.1.1-99.12.31 89735429 德智電腦有限公司	16,800		
98	11	5	03 保固金 300047 轉帳傳票 藥昀營造有限公司廁所整修工程保固金 98.9.30-99.9.30 24364022 藥昀營造有限公司	133,000	133,000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03 保固金 300004 轉帳傳票 地下室內勤偵查庭整修工程保固金97.12.18-99.12.17 28815033 大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33,900	
			300004 轉帳傳票 檔案櫃等採購案保固金97.10.20-99.10.19 23187344 典利實業有限公司	55,000		
			300004 轉帳傳票 指形辨識機人事差勤系統保固金97.6.23-99.6.22 89676293 卓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		
			300004 轉帳傳票 執行科檔案室修繕工程保固金97.11.24-99.11.23 28536285 柏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6,000		
			總計		521,23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5,520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7,067	
			總計		12,587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310,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1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000			
-0	-0			
0	3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53,905,831	27,468,262	206,000	281,580,093
	21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53,905,831	27,468,262	206,000	281,580,093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53,905,831	10,797,358	206,000	264,909,189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0	16,670,904	0	16,670,904
		03		352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52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53,905,831	27,468,262	206,000	281,580,093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047,532	3,047,532				284,627,625
3,047,532	3,047,532				284,627,625
0	0				264,909,189
2,347,532	2,347,532				19,018,436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3,047,532	3,047,532				284,627,625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253,905,83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6,085,81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3,260	0	0
0111 獎金	36,610,946	0	0
0121 其他給與	4,618,70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369,39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439,027	0	0
0151 保險	12,008,689	0	0
0200 業務費	10,797,358	16,670,904	0
0202 水電費	2,696,782	0	0
0203 通訊費	0	2,586,93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32,144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63,1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190	0	0
0231 保險費	51,951	0	0
0241 兼職費	0	30,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2,16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379,641	0
0271 物品	897,110	2,696,13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2,665	4,875,872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2,22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0,94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2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263,291	4,102,328	0
0294 運費	50,600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53,905,831
								166,085,810
								5,773,260
								36,610,946
								4,618,706
								18,369,393
								10,439,027
								12,008,689
								27,468,262
								2,696,782
								2,586,930
								632,144
								2,163,100
								28,190
								51,951
								30,000
								232,160
								2,379,641
								3,593,243
								7,448,537
								262,223
								360,942
								460,200
								4,365,619
								50,600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347,532	70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7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347,532	0
0400 獎補助費	20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6,000	0	0
合 計	264,909,189	19,018,436	700,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26,000
								3,047,532
								700,000
								2,347,532
								206,000
								206,000
								284,627,625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72,022	24,826	0	0	0	20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56,548	24,826	0	0	0	20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22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248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97,0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5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48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00	0	2,348	0	3,048	300,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	0	2,348	0	3,048	284,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4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4	569,600,549	本年度決算數569,600,549元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頃	12.23406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72,685,850	1. 本年度決算數72,685,850元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2. 其他項目係物品倉庫。
		平方公尺	2,346.52		
	宿舍	棟	31		
		平方公尺	5,676.46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512	13,707,8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462,68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8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5,676,364	
	其他	件	46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87,133,29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彰化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2,507,000	292,507,000	284,627,625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2,507,000	292,507,000	284,627,625	0	
				0			0	
	21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92,507,000	292,507,000	284,627,625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70,192,000	270,192,000	264,909,189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21,408,000	21,408,000	19,018,436	0	
				0			0	
		03	352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700,000	700,000	0	
				0			0	
		04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207,000	207,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474,320	15,474,320	15,474,32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48,250	3,248,250	3,248,2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26,070	12,226,070	12,226,070	0	
				0			0	
合 計				307,981,320	307,981,320	300,101,945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贖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284,627,625	0	7,879,375	
0			0		
0	0	284,627,625	0	7,879,375	
0			0		
0	0	284,627,625	0	7,879,375	
0			0		
0	0	264,909,189	0	5,282,811	
0			0		
0	0	19,018,436	0	2,389,564	
0			0		
0	0	700,000	0	0	
0			0		
0	0	0	0	207,000	
0			0		
0	0	15,474,320	0	0	
0			0		
0	0	3,248,250	0	0	
0			0		
0	0	12,226,070	0	0	
0			0		
0	0	300,101,945	0	7,879,375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6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810,000	1,810,000	退還已繳庫之逾10年未領取刑事保證金
97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退還已繳庫之逾10年未領取刑事保證金
	合 計		1,9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35,832,204	17.02	主要係因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等案件數多，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423520201-0 沒入金	30,654,217	203.32	主要係因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等案件國庫繳庫數較多，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316,086	-40.89	主要係因拍賣贓證物之案件較少。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係拍賣報廢汽車得標廠商違約沒入投標保證金。
	052352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680	-5.90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1,297	18.53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05,803	364.84	主要係因報廢汽車及廢舊鐵櫃等拍賣價款較高，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806		係收回員工97年度休假旅遊補助款14,558元、應休14天外休假補助600元及報廢公務車輛之保險費648元。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29,415	-31.76	係逾十年未領取之保管款因本年度加強清理退還當事人，致使繳庫數減少。
	小 計	65,638,146	28.67	
	合 計	65,638,146	28.67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5,282,811	1.96	2	3,982,169
				10	1,300,64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2,389,564	11.16	10	2,389,564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207,000	100.00	3	207,000
	小計	7,879,375	2.70		7,879,375
	合計	7,879,375	2.70		7,879,375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人事費節餘。		0		
(10)業務費摺節支出。		0		
(10)業務費摺節支出。		0		
(3)專案經費第一預備 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0,790,000	0	170,790,000	166,085,8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4,000	0	5,774,000	5,773,260
六、獎金	36,252,000	0	36,252,000	36,610,946
七、其他給與	4,690,000	0	4,690,000	4,618,706
八、加班值班費	17,492,000	0	17,492,000	18,369,39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623,000	0	10,623,000	10,439,027
十一、保險	12,267,000	0	12,267,000	12,008,68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57,888,000	0	257,888,000	253,905,831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704,190	-2.75	213	197	空缺16人係留職停薪之書記官及檢察事務官各1人、檢察官4人、觀護人5人、書記官長1人、人事室科員1人、政風室主任1人、法警1人及員額移撥移出法醫師1人至法醫研究所。
0		0	0	
-740	-0.01	15	15	
358,946	0.99	0	0	
-71,294	-1.52	0	0	
877,393	5.02	0	0	
0		0	0	
-183,973	-1.73	0	0	
-258,311	-2.11	0	0	
0		0	0	
				以業務費僱用臨時人員2名，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232,160元。
-3,982,169	-1.54	228	212	

臺灣彰化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00,000	0	700,000	700,000
合計	700,000	0	700,000	700,000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汰換87年10月購入之偵防車R8-6803。
0	0.00	1	1	

臺灣彰化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06,000	206,000	0	206,000
6.獎勵及慰問			206,000	206,000	0	206,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6,000	206,000	0	206,000
	小計		206,000	206,000	0	206,000
	合計		206,000	206,000	0	206,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V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p>	<p>遵照辦理。</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八項 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p>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p>	<p>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p>
<p>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住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p>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p>
<p>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p>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p>	<p>遵照辦理。</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八項	<p>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p>遵照辦理。</p>
第四項	<p>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p>遵照辦理。</p>
第五項	<p>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p>	<p>遵照辦理。</p>
第一項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現有廳舍不足，辦公空間狹小，且在員林市區，停車不便，請法務部協助解決，若地方取得土地，則請儘速編列經費進行整體規劃及建築施作。</p>	<p>本署將依法務部對整體廳舍規劃情形，積極配合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代理會計主任 陳 明 月



機關長官：檢 察 長 鄭 文 貴

